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78號

原告 蘇榛和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6樓

被告 黃瀝緯

黃彥鈞

楊振毅

程子恆

涂宥邑

鍾庭維

陳彥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97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被告陳彥菘、程子恆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，被告黃瀝緯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，被告鍾庭維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，被告黃彥鈞、楊振毅、涂宥邑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(一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，及自110年度偵字第15895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核屬減縮請求金額及利息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被告黃瀝緯、黃彥鈞、楊振毅、程子恆、涂宥邑、鍾庭維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訴外人王浩雨與被告黃瀝緯、黃彥鈞、楊振毅、涂宥邑、程子恆、鍾庭維、陳彥菘、訴外人朱得雄（下合稱黃瀝緯等8人）於110年7月26日前某日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暱稱「四膩涼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所共同組成3人以上，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，由暱稱「四膩涼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招募他人提供帳戶後，暱稱「四膩涼」之人指示王浩雨、王浩雨復指揮黃瀝緯等8人，向提供帳戶之人收取人頭帳戶，並以剝奪提供帳戶之人之行動自由之方式看管之，確保人頭帳戶得順利提供詐騙集團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，被告黃瀝緯、黃彥鈞、程子恆與朱得雄並依暱稱「四膩涼」之人、王浩雨之指示，偕同提供帳戶之人前往銀行辦理綁定約定轉帳帳戶等相關手續。詐騙集團成員提供每2人1日2,000元之吃、住經費、報酬給王浩雨，

再由王浩雨轉交黃瀝緯等8人，被告黃瀝緯每日報酬為1,500元，被告黃彥鈞、楊振毅、涂宥邑、程子恆、鍾庭維、陳彥菘及朱得雄每人每日報酬為1,000元。

(二)訴外人吳俊霖、王郁仁各於110年7月26日晚間7時許及9時許，經詐騙集團成員招攬前往85大樓童年日租套房，並與黃瀝緯等8人，以及其等所招募之提供帳戶者即訴外人徐靖宸、李虹霓、胡巧伶一同行動，而黃瀝緯等8人並定時對徐靖宸、李虹霓、胡巧伶、吳俊霖、王郁仁等5人拍照上傳至群組，回報給王浩雨、暱稱「四膩涼」之人，用以確認其等仍在黃瀝緯等8人之控制中。吳俊霖復交付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與黃瀝緯等8人，以供詐騙集團使用。其後，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吳俊霖名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、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後，於000年0月間不詳時間，以LINE暱稱「小陳」、「539王總」、「539黃文鑫」向原告佯稱：加入會員並繳交入會費、保密費、號碼下達費、包中費等，可得知今彩539內幕號碼，至少可以中4個號碼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2分許，匯款1萬元至吳俊霖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，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。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而受有1萬元之財產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1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陳彥菘則以：原告雖然有匯1萬元至吳俊霖之帳戶內，但伊沒有詐騙原告，伊只有買飯給吳俊霖等人吃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
02 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
03 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
04 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
0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
06 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
07 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；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
08 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
09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
10 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11 (二)經查：

- 12 1.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刑案警詢及偵查時陳稱綦詳，並
13 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匯款收據及銀行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
14 等件附於上開刑案偵查卷宗內可稽，且刑事部分，被告因犯
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均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金訴
16 字第496號、111年度金訴字第858號為有罪判決，有刑事判
17 決在卷可佐(見本院調卷第13至95頁)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
18 開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。又被告黃瀝緯、黃彥鈞、楊振
19 毅、程子恆、涂宥邑、鍾庭維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21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第1項之
22 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- 23 2. 被告陳彥菘固辯稱伊僅係幫其他人買便當而已，並沒有參與
24 詐騙云云。惟查，依被告陳彥菘於警詢、偵查時供述，其知
25 悉其工作內容，係看管來賣簿子之人(即提供帳戶之人)，限
26 制其等對外聯繫管道，並拍攝其等照片(含證件及日期、時
27 間)上傳群組，以確認其等仍在其等掌控中(見刑案警卷第2
28 72、276至279頁，偵1卷第137至141、208至213頁、偵5卷第
29 83至89、645頁)。又被告陳彥菘亦明知其他被告有帶被看管
30 對象前往銀行，辦理相關業務手續，且知看管之原因，涉及
31 銀行帳戶及提領金錢之事，再參以其與其他被告之工作內

容，僅須看管賣簿子之人，定時拍照上傳群組，並購買三餐飲食，即可獲取每日1,000元之報酬，及提供吃住。衡酌其等工作性質及約定報酬，顯與詐騙集團派人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，以為確保所交付帳戶為詐騙集團所掌控、使用之特有模式相符，自堪認被告陳彥菘有參與詐騙集團之分工，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分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。是被告陳彥菘此部分之辯詞，應無可採。

(三)依上所述，被告共同參與上開詐欺行為，各自分擔實行詐騙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，為造成原告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其1萬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(即被告陳彥菘、程子恆自111年2月15日起，被告黃瀝緯自111年2月16日起，被告鍾庭維自111年2月23日起，被告黃彥鈞、楊振毅、涂宥邑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，見附民卷第15、17、19、21、22、23、31、37、39頁所示之送達證書)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於訴訟程序中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預納，自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